

---

## 合約安排

---

### 背景

我們是中國一家技術驅動平台，通過我們在中國的線上平台提供基於數據的順風車平台以及智慧出租車服務（統稱「增值電信業務」）。我們通過北京暢行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北京暢行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中國營運實體。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2022年鼓勵目錄」）規管。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2022年鼓勵目錄以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增值電信業務涉及若干外商投資禁止類及限制類業務，並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相關許可證。北京暢行目前持有開展我們的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法規－關於增值電信服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分別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經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中持有股權。我們通過移動應用程序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和智慧出租車服務，該等服務在中國構成外商投資限制性增值電信服務，要求服務提供商就該等服務獲得ICP許可證。此外，我們已開發出嵌入我們移動App的雲端工具包，以擴展其功能，該服務構成中國禁止外商投資的增值電信服務，要求服務提供商就該服務獲得IDC許可證（與ICP許可證合稱「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鑒於該等服務由或將由我們在我們所有服務的統一移動應用程序平台上提供，我們在中國受到外資擁有權禁止及限制。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北京暢行已取得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符合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的慣例，我們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暢行及登記股東於2014年12月訂立的一系列協議（最近於2020年9月修訂及重列）設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重大及重要業務決策將由本集團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指示及監督，而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亦因其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由本集團實際承擔。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通過合約安排整體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其營運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屬公平合理。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

---

## 合約安排

---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產業處副處長於2020年9月14日、2020年12月23日進行的諮詢（「諮詢」），本公司提供增值電信業務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而我們無法透過任何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投資實體獲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1)訪談是與具有主管權限的主管官員進行，及(2)工信部是確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及申請相關許可證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

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發《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規定》（「2022年決定」），其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根據2022年決定，以往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所訂明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應當具有良好往績及運營經驗的要求（「資格要求」）被廢除。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經2022年決定新增修訂，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進一步對投資於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施加額外的慣例要求。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3年1月通過政府熱線向工信部進行的諮詢，廢除資格要求在任何重大方面對上述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或禁令並無任何影響以致我們能夠透過任何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投資實體獲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主管部門有關我們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或我們整體合約安排的有效性的任何查詢或通知。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1)目前的中國法律法規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及(2)廢除資格要求並不改變上述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或禁令以致本公司能夠透過股權所有權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因此，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的及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經嚴謹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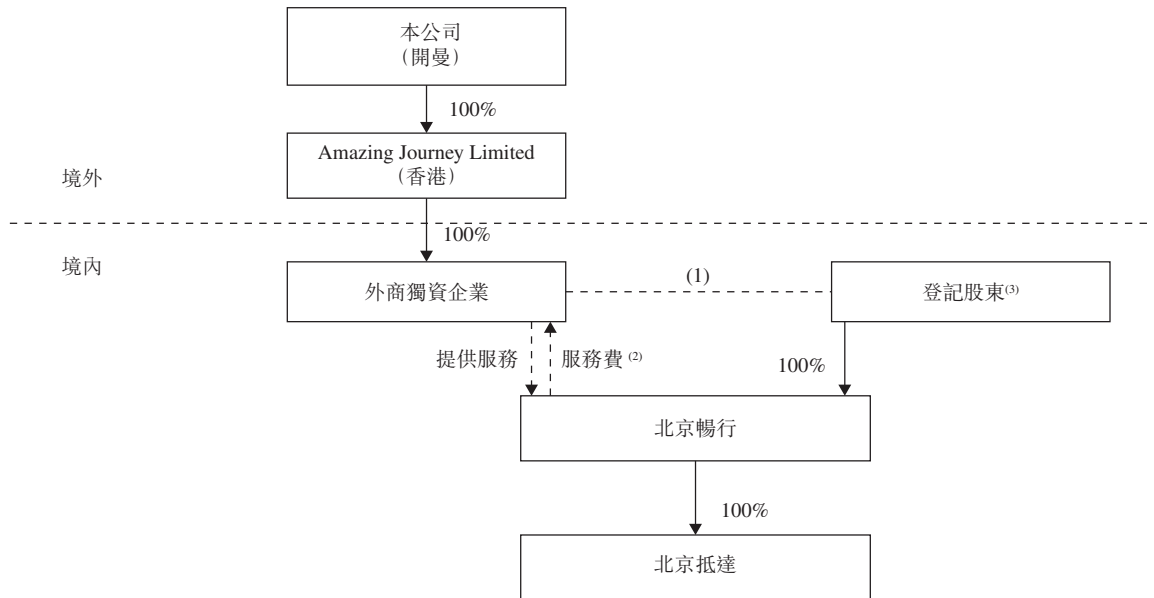
我們將密切監視外商投資限制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未來發展，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特定的要求或指引，包括重組我們的企業架構（倘未來有所要求）。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然而，倘相關政府機關向我們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授出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我們將在允許的範圍內終止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高比例所有權權益。

## 合約安排

### 我們的合約安排

#### 概覽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所訂明的經濟利益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



——> 股權的實益擁有權

-----> 通過合約安排的實益擁有權

- (1) 外商獨資企業通過與登記股東的協議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i)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資產收購協議，(ii)股權質押協議，(iii)授權書，及(iv)貸款協議。
- (2) 外商獨資企業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暢行由登記股東宋先生、朱敏先生、李金龍先生、李躍軍先生及段劍波先生分別擁有60.5755%、10.5362%、10.5362%、10.5362%及7.8159%。

根據合約安排，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重大及重要業務決策將由本集團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指示及監督，且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亦因有關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由本集團實際承擔。因此，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通過合約安排整體享有綜合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屬公平合理。

---

## 合約安排

---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合約安排乃由訂約方自由磋商及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北京暢行於[編纂]後將獲得我們更佳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若干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北京暢行與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獲委聘為北京暢行的獨家供應商，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實際業務範圍提供技術及業務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以換取服務費，包括（其中包括）技術服務、員工培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設備或辦公場所租賃、市場諮詢服務、系統集成服務、產品研發服務及提供系統維護服務，以及北京暢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如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強制規定，服務費應由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金額及其價值釐定，並須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綜合利潤總額的100%（經扣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營運資金、開支、稅項及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其他法定供款），可由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中包括）所提供服務的數量及性質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作出調整。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付款指示計算服務費。儘管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載有付款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是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唯一及獨家服務提供商。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北京暢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受任何諮詢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然而，外商獨資企業可委任可能與北京暢行訂立若干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向北京暢行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對北京暢行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及權益。北京暢行須採取一切行動以確保上述權益及權利歸屬於外商獨資企業。

---

## 合約安排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2014年12月4日起計為期十年。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及有權按其意願重續期限。除非(a)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形式終止；或(b)該協議的期限已屆滿，否則不得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商獨資企業已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北京暢行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約人民幣148.7百萬元、人民幣130.9百萬元及人民幣248.5百萬元的服務費。

### 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資產收購協議

根據北京暢行、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北京暢行與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獨家資產收購協議（「獨家資產收購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獨家權利收購北京暢行的全部資產／權益，並要求登記股東隨時及不時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轉讓彼等於北京暢行的任何或全部股權，代價相等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或（倘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為所收購資產的評估價值。北京暢行及登記股東亦已承諾，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或獨家資產收購協議項下之選擇權以收購北京暢行之股權及／或資產，彼等將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之方式，向外商獨資企業退還彼等收取之任何代價。北京暢行及登記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更改或修訂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註冊資本結構；
- 彼等須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企業存續，取得及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審慎及有效地經營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處理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事務。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年度預算及決算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或准許使用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進行投資；

---

## 合約安排

---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重大資產或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重大業務或收益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不得產生、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及／或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獲其同意的債務除外；
-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須一直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其所有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其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疏忽；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簽立任何重大合約（代價超過人民幣100,000元），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除外，倘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不得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的合約或類似交易，或於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訂立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的一系列合約或類似交易；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
-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須應外商獨資企業之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有關其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之資料；
- 倘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彼等須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業務按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典型的承保金額及類型，向外商獨資企業可接受的保險公司投購及維持保險；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可促使或允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倘發生或可能發生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彼等須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不得解散或清算；

---

## 合約安排

---

- 為維持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彼等須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分派股息，惟於外商獨資企業提出書面要求後，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須立即向其股東分派所有可分派利潤。登記股東須應要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應收的所有股息及其他資產或利益無償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 應外商獨資企業之要求，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須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任何人士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董事、監事（如適用）及高級管理層；
- 倘外商獨資企業因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的稅務原因而未能行使其於有關協議項下的選擇權或權利，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彼等履行其稅務責任；及
-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不得訂立與合約安排有衝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此外，登記股東（其中包括）已契諾：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股權質押協議外，彼等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於北京暢行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並促使北京暢行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不批准有關事宜；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倘北京暢行建議（其中包括）合併、收購或投資或進行上述任何事宜，彼等將投票反對或促使北京暢行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投票反對有關事宜；
- 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有關北京暢行股權的任何實際或潛在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簽立一切必要文件以提起訴訟或在訴訟中抗辯，以保障其於北京暢行的所有權；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委任或罷免北京暢行的任何董事、監事或指定管理層成員，且彼等須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於北京暢行提名的有關董事；

---

## 合約安排

---

- 應外商獨資企業或其獲委任人要求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選擇權，彼等須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獲委任人轉讓其於北京暢行的股權，並放棄其就任何其他股東向北京暢行轉讓股權而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如有），並同意由北京暢行各其他股東執行；
- 促使北京暢行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批准有關事宜；及
-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選擇權以收購北京暢行的股權，登記股東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還彼等收取的任何代價。

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資產收購協議均自2014年12月4日起計為期十年。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及有權按其意願重續期限。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業務的經營及外商獨資企業對北京暢行擁有權益的持有屬實際可行及可允許，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通過在終止前三十日向北京暢行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資產收購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北京暢行或登記股東不得單方面終止該等協議。

###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暢行與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北京暢行擁有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及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及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的抵押權益。

有關北京暢行的質押於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自生效日期起計初步有效期為十年，可由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重續或自動重續至與合約安排的重續協議相同的年期。倘登記股東或北京暢行存在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未償還債務，則股權質押協議的有效期可由外商獨資企業書面續期至所有該等未償還債務獲悉數支付當日。



---

## 合約安排

---

於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發生後及於違約事件持續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有關權利。登記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轉讓或授予其各自於北京暢行的股權，而彼等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對其繼承人具有約束力。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經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完成股權質押協議的登記。

### 授權書

各登記股東已簽立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授權書（統稱「授權書」），據此，各登記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惟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為其獨家實際代理人，以代表其行使並同意及承諾在未經該人士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其就其於北京暢行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出席北京暢行的股東大會，並以該股東的名義及代表該股東簽署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 根據法律及北京暢行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北京暢行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處置北京暢行的任何或全部資產；
- 提名並委任北京暢行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及
- 決定並採取行動將北京暢行清盤及解散。

各個人登記股東已承諾，倘其因任何原因成為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其代表或繼承人應在授權書條款的規限下繼續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及享有合約安排項下的利益。

授權書於有關登記股東持有北京暢行股權期間有效，且不得終止，除非(i)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形式終止或(ii)北京暢行的所有股權或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

## 合約安排

---

### 貸款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於2020年9月16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按比例向登記股東提供合共人民幣10.0百萬元。已於2015年向登記股東提供人民幣1.0百萬元，作為彼等根據貸款協議對北京暢行註冊股本的出資，並已於2020年9月向登記股東提供其餘人民幣9.0百萬元，作為彼等根據貸款協議對北京暢行註冊股本的出資。

根據貸款協議，除非獲外商獨資企業另行批准，否則其項下之貸款僅可用作注入資金作為北京暢行之註冊資本。倘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股份的代價不超過有關貸款的本金，則其項下貸款將為免息；否則，登記股東須根據貸款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償還相等於代價與本金之間差額的金額作為利息。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同意，否則該等貸款將由登記股東通過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彼等於北京暢行的全部股權的方式償還。

貸款協議將於2017年11月10日起至貸款協議項下所有責任終止當日止期間有效。

### 繼任

### 配偶承諾

於2020年9月16日，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簽署承諾（統稱「配偶承諾」），以承諾（其中包括）：

- 各配偶確認及同意其配偶於北京暢行的現有及未來股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為其配偶的獨立財產；其配偶或最終實益擁有人有權根據各自的合約安排處理其本身於北京暢行的股權及當中任何權益。各配偶亦已進一步確認其將隨時全力協助履行各項合約安排；
- 各配偶根據適用法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就該等股權及資產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確認其不會就該等股權及資產提出任何申索；

---

## 合約安排

---

- 各配偶確認其配偶可以進一步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或訂立其他替代文件，而無需徵求配偶的授權或同意；及
- 倘各配偶因任何原因直接或間接取得北京暢行的任何股權，其將受不時修訂的合約安排條款約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即使北京暢行的任何有關股東身故或離婚，上述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2)有關股東身故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仍可對該股東的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

### **登記股東的確認及承諾**

各登記股東已確認及承諾，倘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婚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行使其作為北京暢行股東的權利，其繼承人、債務人、配偶或有權申索北京暢行權利或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將受合約安排約束，猶如彼等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並將繼承彼等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各登記股東亦已確認(其中包括)(1)登記股東各自於北京暢行的股權為該等股東的獨立財產，而非與其配偶的共同財產，及(2)各股東有權全權酌情處理其本身於北京暢行的股權及當中任何權益。

###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相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在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在中國法律規定的規限下，仲裁庭可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或登記股東的資產(視情況而定)授予補救措施或禁止令(例如限制業務經營、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外商獨資企業可向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綜合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止令。

---

## 合約安排

---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仲裁庭無權授出有關禁止令，亦不能頒令將北京暢行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須由中國法院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予以認可及強制執行。即使上述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文對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訂約方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

基於上文所述，倘北京暢行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獲得足夠補救措施，而我們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書內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當中列明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合約安排－授權書」分段。

### 分攤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明確法律要求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分攤北京暢行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北京暢行為有限責任公司，僅以其所擁有的資產及財產承擔本身債務及虧損。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認為必要時持續向北京暢行提供或協助北京暢行取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而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所需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文，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誠如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資產收購協議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北京暢行不得（其中包括）出售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或資產、簽立任何重大合約、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或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分派任何股息。詳情請參閱「－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資產收購協議」。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因綜合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限制。

---

## 合約安排

---

### 清算

根據合約安排，倘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強制清盤，登記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贈送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

### 保險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我們合約安排重大風險的詳盡討論載於「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已確定，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此類保險的困難令我們投購此類保險不切實可行。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保險範圍有限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干預或阻撓。

###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形

我們將在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盡快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有關相關業務運營的合約安排，且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最高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均為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其各自的成立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各個人登記股東為具有完全民事及法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且各合約安排的所有訂約方已取得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

---

## 合約安排

---

- (b) 合約安排不屬於將會導致有關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屬失效的情形，包括以下情形：(i)無民事行為能力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ii)行為人與相對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iii)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iv)違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為；或(v)惡意串通損害第三方權益的民事法律行為等；
- (c) 各合約安排對其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d)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外商獨資企業或綜合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e)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選擇權以收購北京暢行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 (ii) 股權質押協議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及
  - (iii)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及
- (f)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合法及具有約束力，但有關爭議解決的下列條文除外：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貿仲委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庭可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止令（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有權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予禁止令，亦無法對公司下達清盤令，且由境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須由中國法院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予以認可及強制執行。

---

## 合約安排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諮詢，採納合約安排不受目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因此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不具效力或無效。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使用合約安排並不構成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不具效力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獲悉，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頒佈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1年頒佈兩項仲裁決定，據此，若干合約協議因其以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而訂立且抵觸《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一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第58條而被視為無效。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1)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從事受限制或禁止業務而普遍採納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2)該等合約架構下的北京暢行股東違背其合約責任的動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1)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2)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3)合約損害社會公眾利益；(4)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5)合約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再規定「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為無效合約的法定情形，惟規定若干情形會導致民事法律行為無效，包括以下情形：(1)無民事行為能力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2)行為人與相對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3)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4)違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為；或(5)惡意串通損害第三人利益的民事法律行為等。有關民事法律行為效力的規定亦適用於合約的效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款並不屬於上述會導致有關安排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項下無效民事法律行為的情形。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有待進一步實施及詮釋，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最終會持有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一致的觀點。

---

## 合約安排

---

###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協定，鑒於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北京暢行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等於綜合聯屬實體綜合利潤總額的100%（經扣除該等企業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營運資金、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彼等須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或支付（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服務費的一部分）該等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以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者為限）。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暢行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可有效控制、確認及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業務及營運的所有經濟利益（經扣除綜合聯屬實體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營運資金、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因此，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並由本公司綜合入賬。將綜合聯屬實體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披露。

###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三種特定形式的外商投資，惟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的形式。



---

## 合約安排

---

###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

外商投資法明確規定三種特定形式的外商投資，即(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權益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權益；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

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並無發佈及頒佈有關合約安排的額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其他監管文件，外商投資法本身不會對本公司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經營及財務影響。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是否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需要進一步澄清及闡述。倘未能遵照實施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進而可能對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外商投資法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盡快披露有關最新資料。

###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通過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有效經營業務：

- (a) 倘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及檢討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